

2018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杉杉股份《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春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春毅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6

“ ”

2018

“ ” 2005 8 10

14,375 ,

“ ” 80.07% 14

19.93%

2016 12 12 14 14

“ ” “ ”

90.035% “ ”

80.07%

2016 6 30

2016 6 30 59,000

53,120.65

80.07% 47,241.30

80.07%

2016

2016 12 28

5,500 2017 2018 2019
7,500 8,000 “ ”

2018

	6,650.80	7,500.00	-849.20	89%

2018